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 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投资老管理细则》(由证协发[2018]142号 以下简称"《投资老管理细则》")《深切 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

四,突伸() 5日 以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 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 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者请按1.86元/股在2022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 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7日(T日),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极 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 网络英国印度 (中国 中學) 相同 中级 (中国 安康) 相同 (中国 安康) 和 (中国 安康) 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行投票(A股)和下货行的。 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

加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贝新股 条必对每贝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照规范 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股)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缴款/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

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 场服务业(3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5.55倍(截至2022年6月3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对应 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2022年6月30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H股收盘价为1.31港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 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10,077.77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6,135.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8,744.67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2.609.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35.4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

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 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77.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弘业期货",股票代码为"0012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 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100,777,778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

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544,778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30,233,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 据网上网下回按情况确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通过网下初步询 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干2022年6月30日完成。发行人A积保港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值,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所处 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 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2)21.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74467万元,和除发行费用 2.609.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35.4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 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7月5日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 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2年7月2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 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 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 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 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 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 上申购, 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

自17年1年12日2日75年14月15。 网下汉贝省自建印制自为家州大信总(巴伯尼自对家主 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

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 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 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7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 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 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7月25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干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3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 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 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 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 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 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2022年7月29日(T+2日) 公告的《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是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讲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7月27日(TFI)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27日(T日)决定是 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

7 木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木次网上 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

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 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 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 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DC117C/3GSEWISG	THE WASTERFOOD FOR POTTER PARCE FOR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77.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70.544.776 人民市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数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 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先证 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0.23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 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按启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 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 持有你别市场非限售本股和非限售存托死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发行实施服则) 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 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 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E	指2022年7月2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77.7778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回拨机制启 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544,778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30,233,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9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744.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09.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35.44万元。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7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27日(丁日) 决定是否 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接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接,回接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 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 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着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一块机制,并于 2022年7月28日(1+1日)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2年6月2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2年6月3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2年7月1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2年7月4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2年7月5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2年7月12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7月19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7月25日 (周一)	刊登 (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7月26日 (周二)	刊發《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7月2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风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風土申购配号 衛定是否自动回坡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2年7月28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据号抽签 确定阿不沙形出档结果	
T+2日 2022年7月29日 (周五)	刊號《阿下安行初即配雜結果火告》及《阿上中签結果火告》 阿下安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载此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以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帐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2日 (周二)	刊暨(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

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6月30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15:00,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2,9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75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9元/股–96.00元/股,申报总 量为40,872,56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3家网下投资者管 理的37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 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若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外理。该类配 情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工"。尽关电 信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

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6个配售对 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 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

公告(2022年第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图名单公告(2022年第)》,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若机构(主承 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2,8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47个配售对象,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 38 930 280万股 整体由购倍数为5 51852。参与询价的私募其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 ,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

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8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 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86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12家网下投资者管 理的1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 0.15%。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 售对象,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由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86	1.86
公募基金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弘业期货所属行业为

资本市场服务业(J67),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瑞达期货、南华期货和永安期货、上述可

1111 4 112021-	十月1/四/17 mm十/2万	2.11 D , 54 M H D L	AH 1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6月30日前20个交 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 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002961.SZ	瑞达期货	17.65	1.0963	16.10
603093.SH	南华期货	10.73	0.3993	26.87
600927.SH	永安期货	20.87	0.8930	23.37
平均值				22.1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 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

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 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86元/股的投资者为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 数为11,99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8,434,7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06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136个配售对 象申报价格低于1.86元/股,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具丕左左

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 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 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 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 量为2,7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1,99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8,434,7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 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27日(T日)9:30-15:00通过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 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县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 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 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

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 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7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6月2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 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7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7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金融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 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7月29日(T+2日)8:30-16:00,《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 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 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 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帐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

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教免部教养配新股产品允然。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教免部放弃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

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 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簋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 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在:以上账戶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

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 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 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8月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 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一配售对象应缴纳

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 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 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 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 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一)网上由购时间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T目)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电购当日通知办理。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3,023.3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7月27日9:15至11:30, 13:00至15:00) 将30,233,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弘业期货";申购代码为"001236"。

(四)网上投资者由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25日(含

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 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

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 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 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 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 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 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 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由购却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 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 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3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

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 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

3 投资考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由购 口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帐户 同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 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 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 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

主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7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 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7月27日(T日)前在与深交 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由购手绘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 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 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 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 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

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 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

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 2022年7月2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

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2年7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 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8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 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9日(T+2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刊登的《网上

4、确认认购股数

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 发现有半项制成证与干亚点,应水验2022年/月25日(十24日/公百印》网上干亚 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正券公司相关规定。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8月1日(T+3日)15:00前 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

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 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 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的,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 情况详见2022年8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 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

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 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 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 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

·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条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8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 吉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

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 联系地址: 汀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申话:025-52278980 传真:025-86919358 联系人: 黄海清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直:010-85130542

发行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